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现金分红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2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3月31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7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7年9月2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7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0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8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出具《关于2017年度现金分红的承诺函》，承诺公司2017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后仍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